



行政院第3475次會議

因應高齡社會，完備長照制度 - 提升服務量能，銜接長照保險

衛生福利部

報告人：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鄧司長素文

104年11月19日





高齡社會全照顧

健康老人照顧系統

政府導引

- 佈建據點、創造環境、整合資源、鬆綁法令、有效管理

民間活力

- 銀髮產業
- 社會企業
- 非營利組織
- 非政府組織
- 社區志工

人口結構

失能失智者
(老年+非老年)

規範性市場

社會服務

自由市場

健康老人
(預防性照護)

老人是需被照顧的客體
也是可提供服務的主體

長照服務系統

- 服務網：機構、社區、居家服務提供者；家庭照顧者；日照中心、多元照顧中心...
- 服務提供機構：政府、社會企業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

長照服務法

給付

長照保險

- 部分65歲以下失能失智者一併納入。
- 受保人、政府、企業共同分擔。
- 年輕開始提撥保險金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長照保險法

65歲以下人口

外勞

人力

保費

人力

人力



高齡社會全照顧

由健康、亞健康者的預防性健康照顧
至失能者的長期照顧

■ 建立健康與亞健康老人照顧關懷系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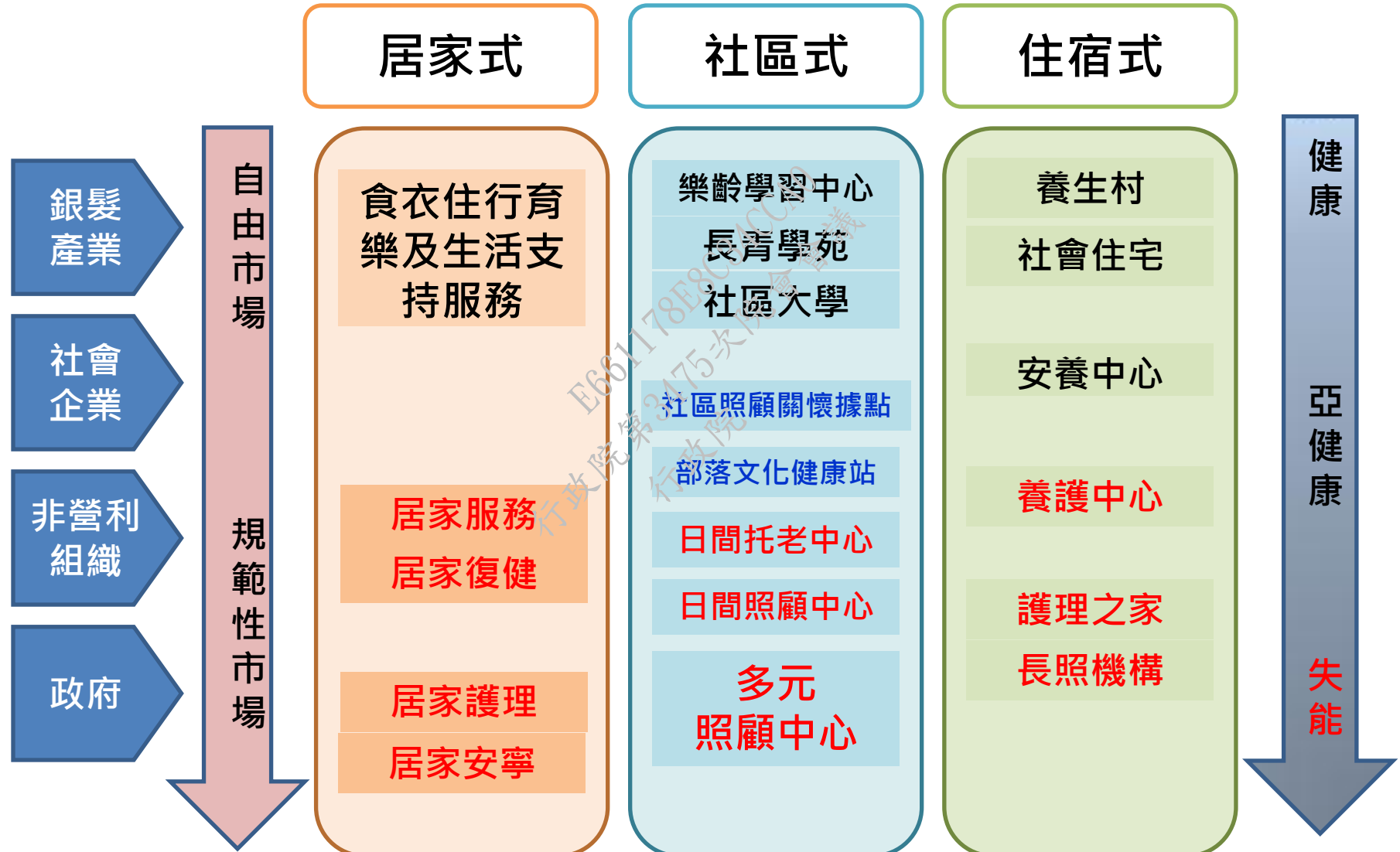
-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：營造「敬老、親老、無礙、暢行、安居、連通、康健、不老」幸福環境。
- 普設社區關懷據點：建立社區健康促進與關懷網絡
- 落實健康老化、活躍老化

■ 建立永續發展的長期照顧體系

- 推動長照量能提升計畫，普及均衡長照資源。
- 推動長期照顧保險，完善社會安全體系。



預防性照顧與長照服務





建立健康亞健康老人照顧關懷系統

-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(WHO Age-friendly Cities)(1/4)

目標：敬老、親老、
無礙、暢行、
安居、連通、
康健、不老

■ 2010: 1 城市

■ 2013: 所有縣市皆加入
全球第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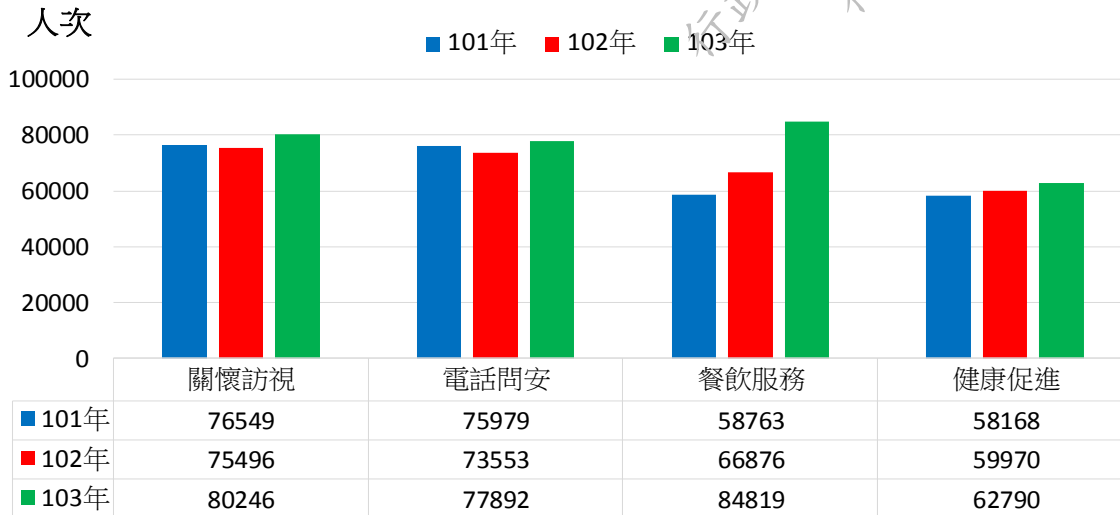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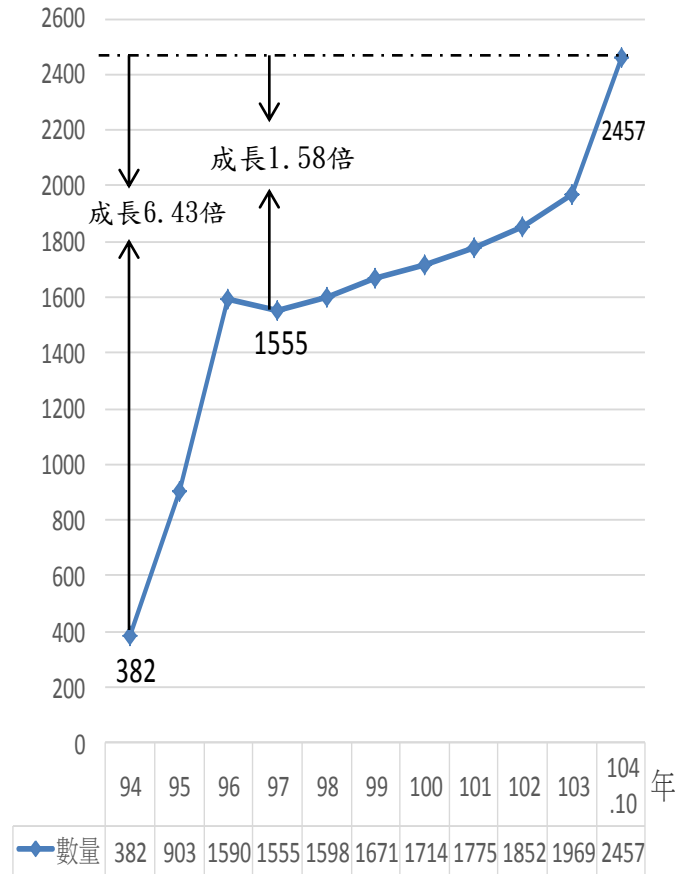




建立健康亞健康老人照顧關懷系統

- 普設社區關懷據點，建立社區健康促進與關懷網絡(2/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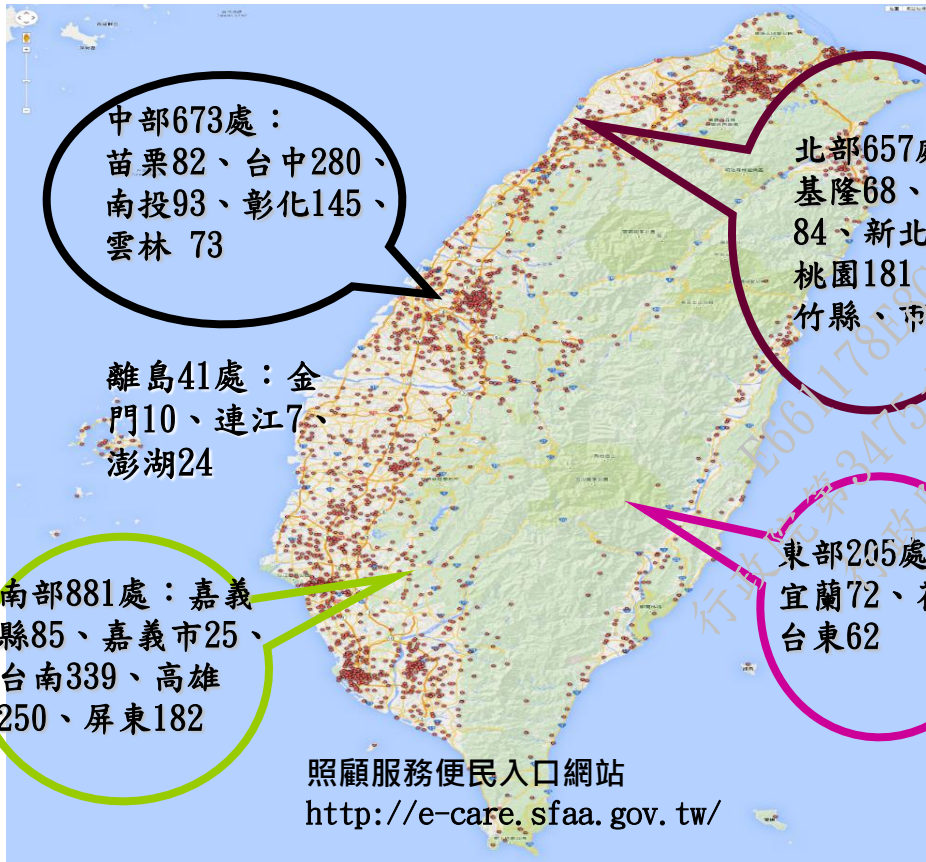
- 社區關懷據點自民國97年至104年10月成長58%，並達2,457處
- 各項服務使用次數：
約5.8萬至8.5萬人次/年
- 使用服務滿意程度
 - 關懷訪視達98.2%
 - 電話問安、諮詢達99%
 - 餐飲服務達98.4%
 - 健康促進活動達98.7%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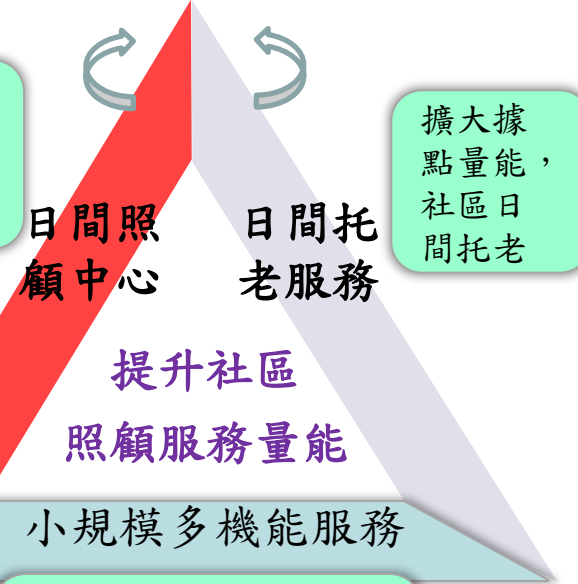
建立健康亞健康老人照顧關懷系統 - 充實與提升社區照顧服務量能(3/4)

■ 104年10月共2,457關懷據點



105年底前368鄉鎮
一鄉鎮一日照

結合社會
福利及醫
護資源



擴大據
點量能，
社區日
間托老

以日間照顧服務為基礎，
擴充辦理居家服務以及
臨時住宿或其他相關服
務。

■ 高齡友善城市 (WHO Age-friendly Citie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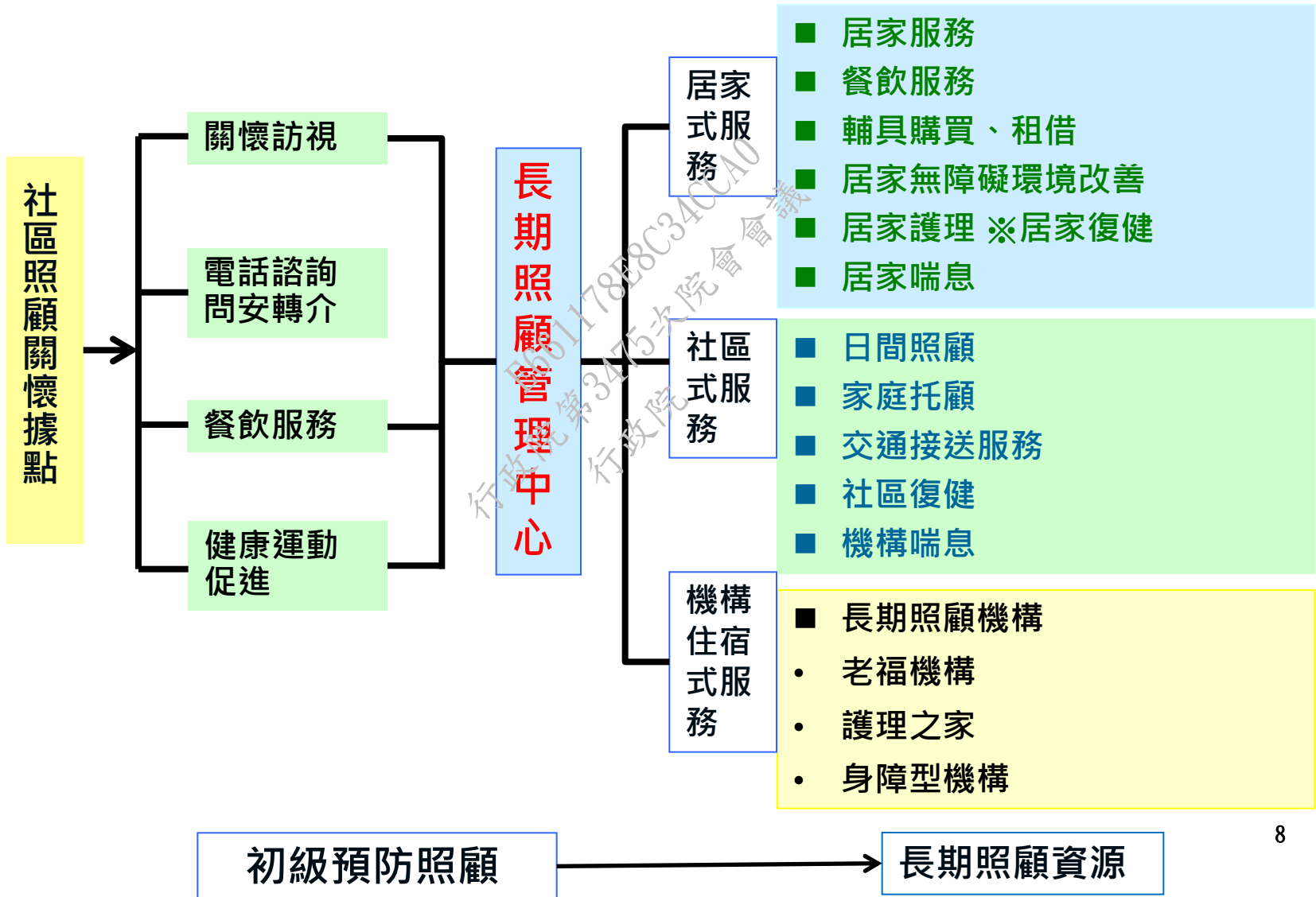
2010: 1 城市

2013: 所有縣市皆加入，全球第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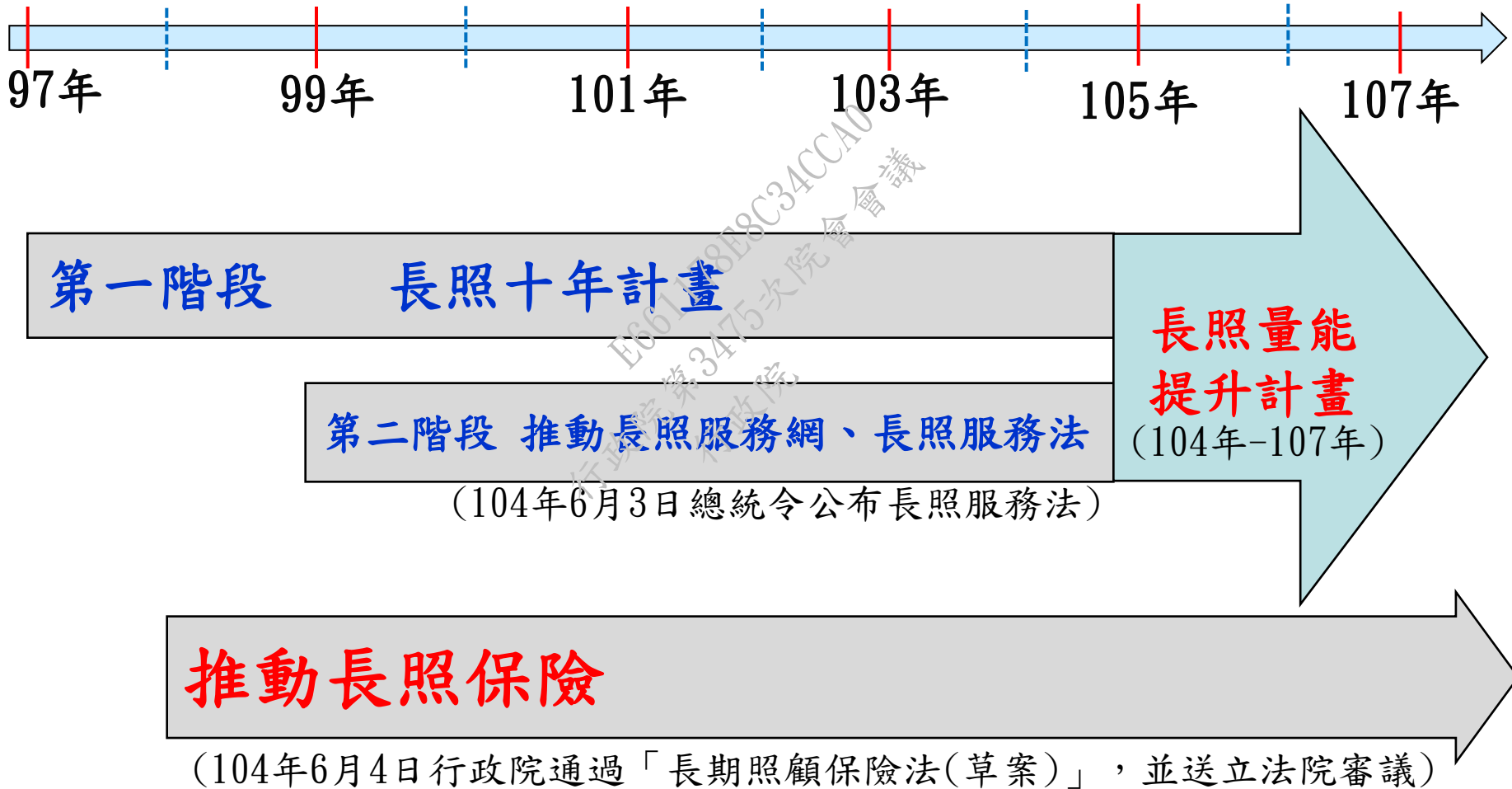
建立健康亞健康老人照顧關懷系統

-銜接社區初級預防照顧至長期照顧服務(4/4)





長照制度發展架構





長照服務已達成之成果(1/2)



■ 長照十年計畫階段性目標已達成：

➤ 至104年9月長照服務老年人口涵蓋率33.9%

服務個案數165,489人

➤ 長照服務單一窗口：22縣市共成立62照管中心及其分站

■ 推動長照雙法

➤ 「長期照顧服務法」已通過

✓ 104年6月3日總統令頒布，106年6月正式施行

➤ 「長期照顧保險法」草案

✓ 104年6月4日行政院院會通過，並送立法院審查

■ 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(104-107年)

➤ 104年11月3日行政院核定



長照服務已達成之成果(2/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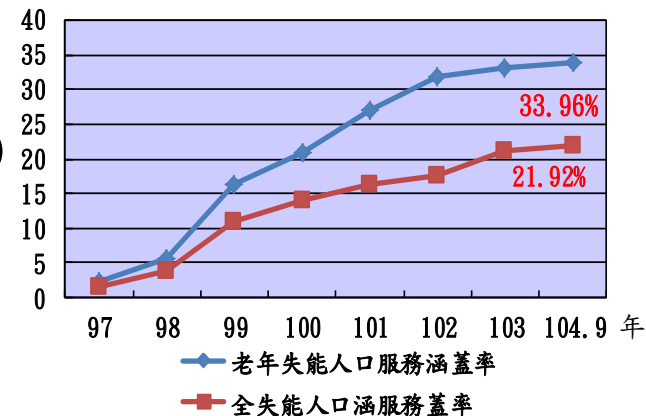


■ 長照服務網(102年-105年)已達成下列成果

- 至104年6月底完成：89偏遠地區綜合型長照服務據點
199日照服務單位，105年368鄉鎮一鄉鎮一日照
- 居家式服務906家(較99年成長7.2%)
- 社區式服務233家(較99年成長78%)
- 機構住宿式服務1,536家，床數1,448床/每萬失能人口
(分別較99年成長2.5%及24%)

■ 各類長照人力現況與成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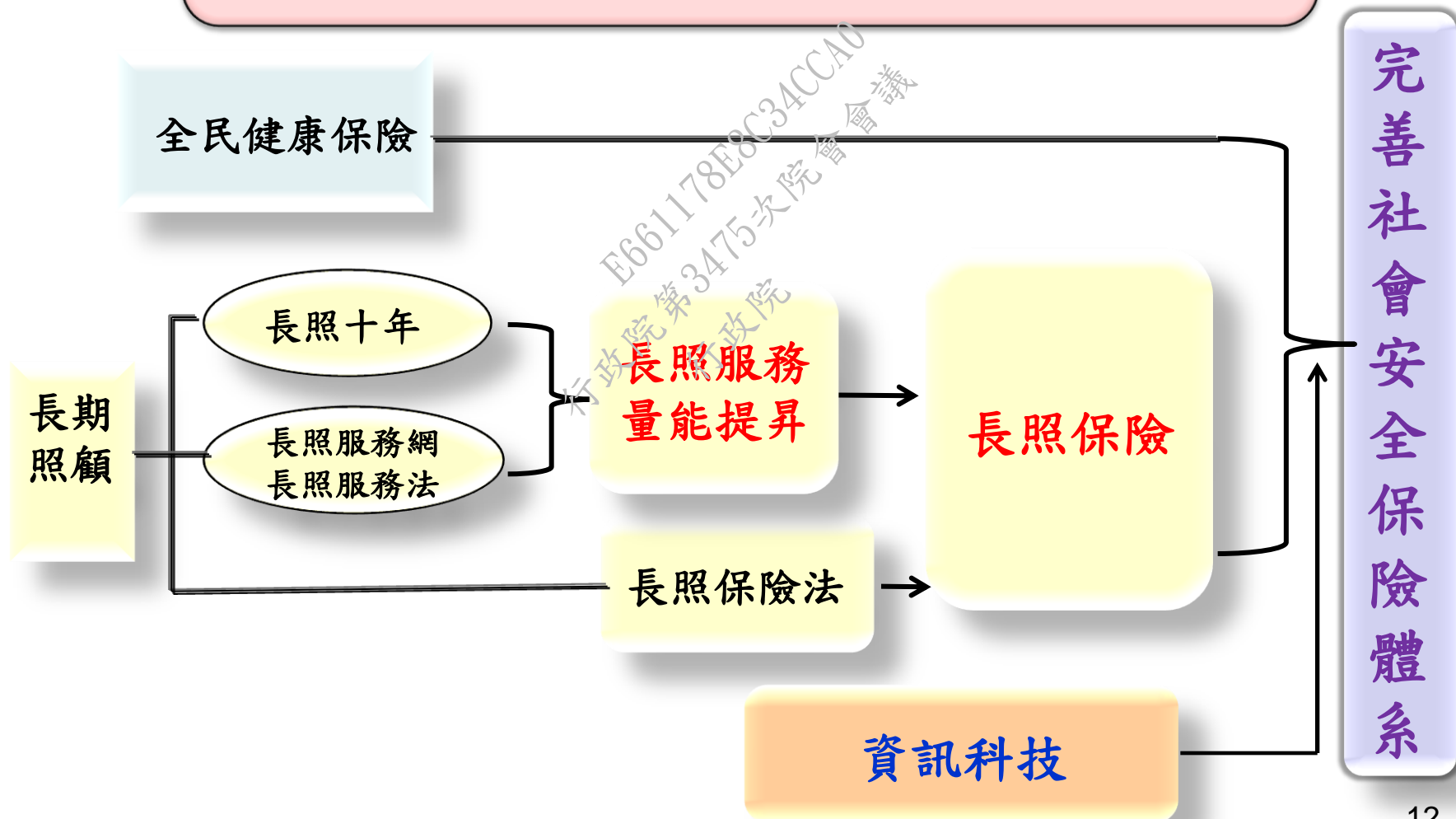
- 照顧類：照顧服務員26,942人(成長30%)
- 社工類：社工人員3,439人(成長17%)
- 醫事類：護理人員10,826人(成長25%)
物理治療 1,987人(成長53%)
職能治療 1,091人(成長67%)





長照量能提升計畫 - 概念架構

充實長照量能，無縫接軌長保
完善社會安全保險體系





強化長期照顧服務量能

■ 目標：

- 加速長照服務及人力資源建置及普及
- 強化長照服務輸送效率，提升效能及品質
- 持續提供失能民眾長照服務並擴增服務對象
- 積極整備長照保險所需服務資源



三年三百億 長照更延續



長照服務量能提升 與 長照保險之銜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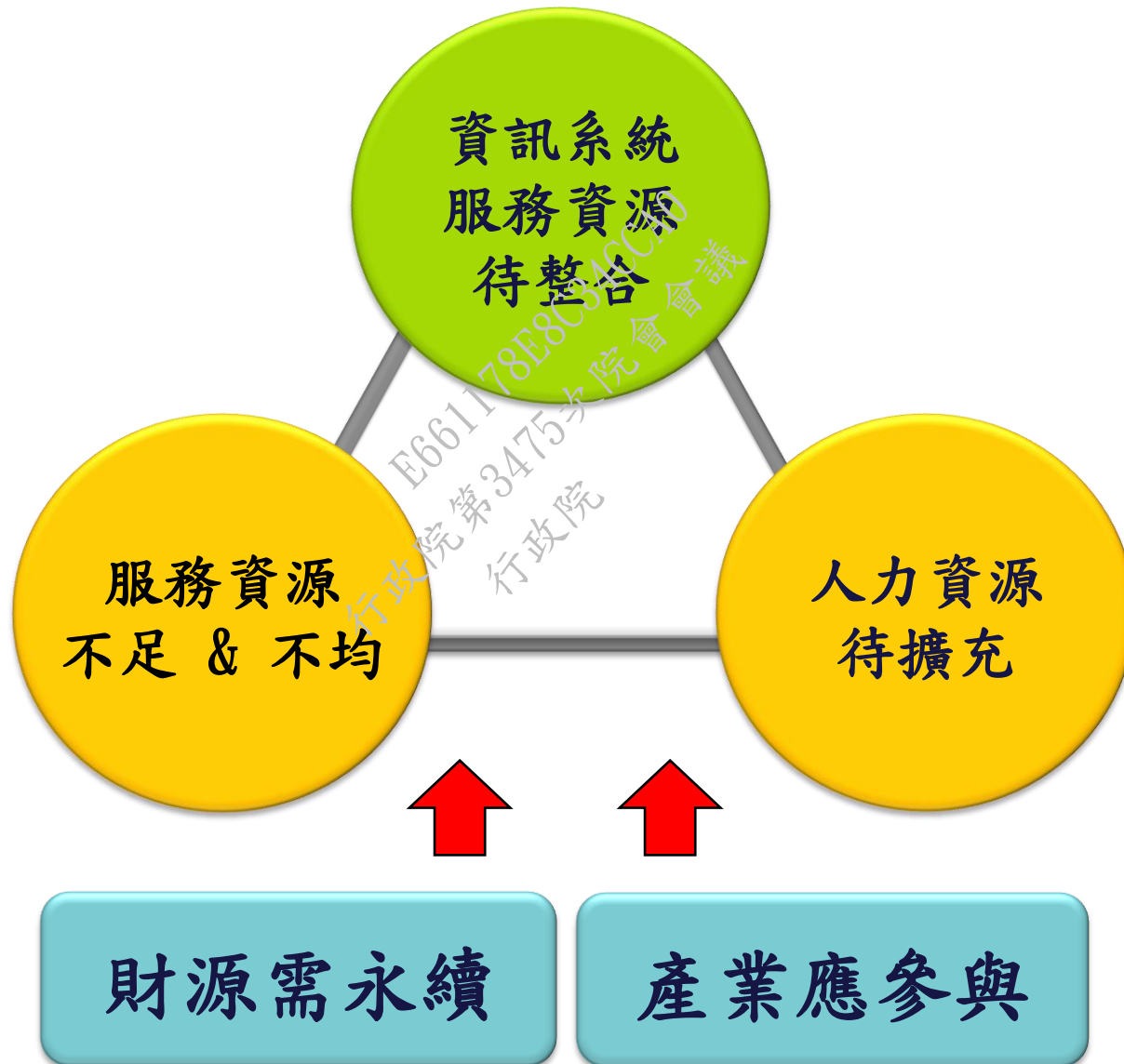
長照服務
量能提升

長照保險

- 擴大服務對象
- 充實服務內容
- 強化服務機構量能
- 充足服務人力量能
- 確立給付制度
- 整合完善資訊系統
- 健保、長保及社福無縫接軌



長照量能提升之挑戰及策略





重大策略

- 一、逐步擴大服務對象
- 二、普及、均衡長照服務資源
- 三、產業適度參與長照服務
- 四、充實長照人力資源
- 五、強化外籍看護工之功能、品質
- 六、整合長照服務及品質提升
- 七、強化及整合長照資訊系統
- 八、推動長照保險

策略一、逐步擴大服務對象

- 弱勢者優先納入
- 106年身心障礙失能者
不分年齡全數納入
長照服務對象
- 視財政狀況，逐步擴大
服務對象、服務內容及
次數



策略二、普及、均衡長照服務資源 -居家、社區及機構住宿式服務

■ 社區式服務為長照發展重點

至107年完成下列目標：

- 發展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418家
- 發展失智症多元長期照護偏遠服務單位63處
- 獎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資源
- 獎勵整合式或創新長照服務：小規模多機能80家
- 試辦家庭照顧者之照顧服務實務指導員計畫：
服務13,000人

**長期照顧服務法：
設置長照基金，發展資源**

資源盤點
22大區、63次區
368小區

第一次：99年
第二次：103年

獎勵及補助

資源不足
型態及地區

建置普及性
長照服務體系

策略三、產業適度參與長照服務

- 長照服務法之通過，使有意投入長照服務產業者將資源注入民間資源參與居家、社區及機構住宿式服務。

	通過前	通過後
居家式、 社區式服務	僅能由非營利 組織提供	注入民間個人與法人資源參 與，需取得許可
機構住宿式服務	僅能由財團法 人或私人提供	長照財團或社團法人設立 (另定法律討論有關盈餘回 饋、股東結構...)
整合式服務 (居家、社區及機 構住宿式)	試辦計畫	為多元整合服務，例小規模 多機能、團體家屋取得法源 依據



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提供適當之法源依據

策略四、充實長照人力資源

■ 提高誘因

- 專業證照、進階照顧加給
- 鼓勵月薪聘僱照顧服務員
- 缺工就業獎勵

■ 強化專業形象

- 照顧服務職能分級，提高成就感與滿意度
- 發展家庭照顧者之照顧服務實務指導員
- 推動創新整合服務模式，例：社區走動式服務all in one
照顧模式(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提供適當之法源依據)

■ 職涯規劃及整合學考訓用機制

- 發展科系實務導向與實習課程
- 發展照顧服務員訓用合一模式，提升留任率
- 跨部會溝通平台及「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」

策略五、強化外籍看護工之功能與品質

■ 雙軌制度

- 家庭自行聘雇或長照機構聘雇派遣外籍看護工

■ 外展服務

- 本、外籍人力組合提供居家長照服務

■ 到宅外籍看護工補充訓練

- 依長照服務法，初次入國之外籍看護工補充訓練
- 受過訓練之照顧服務員擔任照顧實務指導員，到宅提供外籍家庭看護照顧技巧指導



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提供適當之法源依據

策略六、整合長照服務及品質提升

- 發展多層級(輕度至重度失能之服務)、及綜合式(居家、社區及住宿式服務)長照服務，鼓勵跨專業合作
- 長照機構管理整合與品質提昇
 - 整合長照機構評鑑：社政、衛政及退輔系統機構適用
 - 居家及社區式服務納入評鑑基準
- 長照人員專業訓練
- E-learning學習網，普及長照訓練
- 偏遠地區長照人力培訓
 - 以長照基金獎勵資源不足之地區、人力及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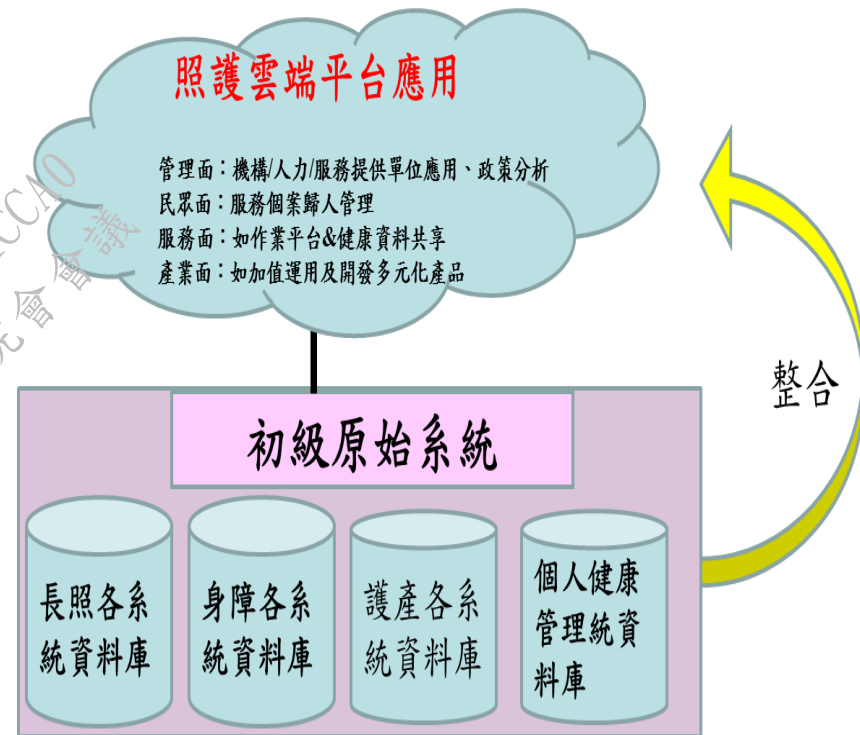


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提供適當之法源依據

策略七、強化及整合長照資訊系統

■ 整合及強化長照、身障之服務與管理資訊系統

- 民眾個人長照及身障服務歸人資料庫
- 推動長照服務雲端化紀錄
- 長照機構及人員之管理系統整合
- 巨量資料供政策分析



分段式醫療照護
及社會福利

資訊整合

整合式個人服務模式

策略八、推動長照保險

■ 推動長照保險立法

- 104年6月4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並送立法院審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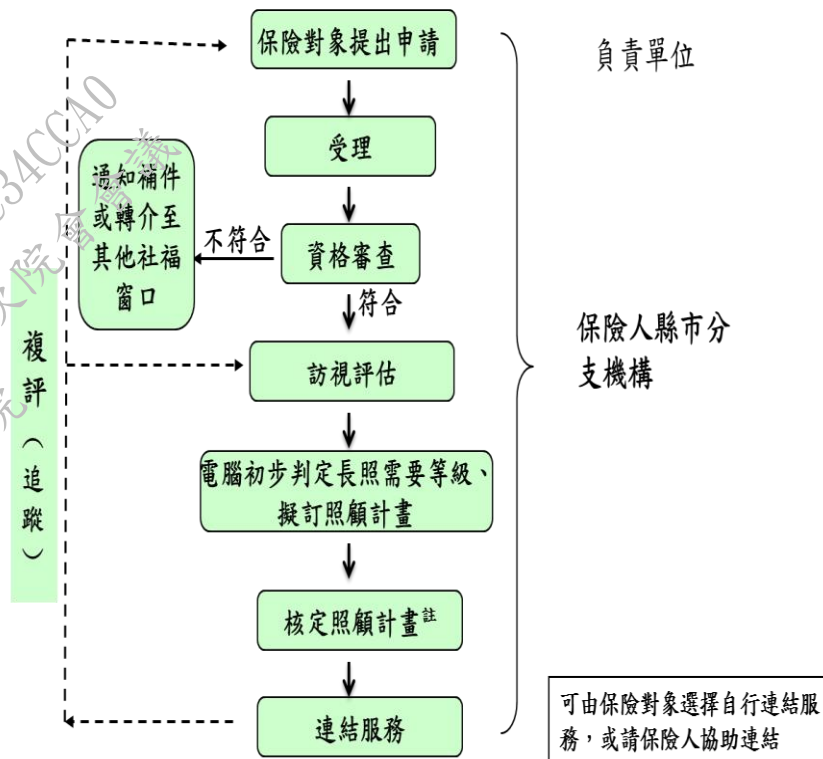
■ 承保及財務制度

- 全民納保
- 保險費由保險對象、雇主及政府共同分擔
- 每3年檢討調整費率

■ 長照保險給付及支付制度

- 依失能程度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給付額度
- 「實物給付」為主，「照顧者現金給付」為輔

照顧管理機制與服務輸送流程



註：保險對象對保險人核復之照顧計畫有異議時，得向保險人申請複核；若對複核之結果有異議時，得申請爭議審議



重要成果指標

建構以家庭及社區為中心 普及與整合之長照服務體系

至107年

-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由目前2,457，每年另新增設100據點
- 國土資訊系統 (GIS) 描繪據點分佈，提供民眾查詢，增加便利性
- 發展多元整合長照服務，小規模多機能由目前22家增為80家
- 日間照顧服務單位由目前199家增為418家
- 偏遠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由目前27家增為63家
- 發展到宅指導家庭照顧者及新入國外籍看護工之照顧技巧
- 長照服務老年人口涵蓋率由目前33.9%提升至40%，
全失能人口涵蓋率由目前21%提升至30%
- 長照服務老年、不分年齡身障失能者全納入



結語(1/2)

完善社區照顧，充實長照量能，
無縫接軌長保，建構社會安全保險體系

全民健康保險

長照保險

醫療
服務體系

急性
照護

急性
後期
照護

長期照顧

長期照顧
服務體系

機構式

社區式

居家式

生活照顧
服務體系

家庭和社區服務



結語 (2/2)

